

# 2013/2014 第 30 号 - 对伊朗的制裁 - 紧急更新

2014 年 1 月

对伊朗的制裁 - 紧急更新

美国/欧盟宣布（并为此发布相关规定/指导意见），目前对伊朗特定贸易的制裁措施暂停实施 6 个月，包括本月初发布的 [2013/2014 第 27 号会员通知](#) 中提及的保险安排方面的制裁措施也在此暂停范围内。IG 为此一直在与美国和欧盟相关部门沟通，探讨保险制裁暂停措施实际操作问题。

就美国对暂停措施的实施情况，IG 寻求澄清的一个问题是，如果协会在 6 个月制裁暂停期内针对准许进行的贸易为会员提供保险，在此期间内产生保险责任，但直到 2014 年 7 月 20 日之后责任才明确或相应赔偿请求才被提出，协会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进行保险赔偿。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表示，目前还无法确认，针对在 6 个月制裁暂停期内产生的保险责任，是否在 2014 年 7 月 20 日以后禁止进行保险赔偿。

在此情况下，船东和协会在进行相应安排时，需要考虑到，协会在 2014 年 7 月 20 日（或对最初 6 个月的进一步宽限期）以后，无法对 1 月 20 日-7 月 20 日制裁暂停期内产生的保险责任进行赔偿。这使得保险方面，特别是保赔保险方面的制裁暂停措施对船东和协会而言几乎没有多大价值。请船东注意，如果某项索赔中，索赔人可针对协会保函在 2014 年 7 月 20 日以后提出赔偿请求，则协会不大可能为此出具担保。另外，会员订立包括运输伊朗原油、石油或石化产品在内的合同，可能使出具蓝卡的协会在上述期限之后承担责任，则协会也无法为其出具蓝卡。

强烈建议，会员在没有向协会征询保险安排事宜前，不要在美国/欧盟上述 6 个月（截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的货物禁运措施暂停期内订立运输伊朗原油、石油或石化产品的合同。同时，IG 将会继续努力获取美国对该问题的进一步澄清。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A Paulson

董事